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SII E-RZ/GZ-104001-2024

食品接触产品（机械、电子类）安全 认证规则

Saf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ood contact product(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2024-06-12 发布

2024-6-12 实施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申请 3

4 产品检验 4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6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 2） 5

7 复审 6

8 认证证书 6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0 收费 8



前 言

本规则由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IIE）发布，版权归 SIIE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SIIE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雷远波、彭启辉、唐德劲、伯忠维、袁涛。

本规则的历次发布情况如下：

- SIIE-RZ/GZ-104001-2017，发布日期 2017-9-20，实施日期 2017-9-20。
- SIIE-RZ/GZ-104001-2023，发布日期 2023-5-18，实施日期 2023-5-18。
- SIIE-RZ/GZ-104001-2024，发布日期 2024-6-12，实施日期 2024-6-12。

本规则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第 3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

- 1.检测依据标准增加 GB 4806.6-2016、GB 4806.13-2023、GB 4806.14-202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与食品接触机械、电子类产品的安全认证，如电饭锅、咖啡机、厨房设备、食具和食品加工器具等。

2 认证模式

申请人可采用如下两种认证模式之一进行。

模式 1：产品检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模式 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产品种类和产品中与食品接触材料种类划分单元。类别相同，且与食品接触部件的材料相同食品接触产品，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如：接触食品部件的材料相同的不锈钢厨房设备类产品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其他生产厂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3.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新申请需提供如下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认证申请书(盖章)；
- c) 与食品接触产品描述（见附件 2）
- d) 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SIIE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3.1.3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通过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 （1）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
- （2）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同一申请单元的产品，选取代表性样品，并将样品中与食品接触的所有材料，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根据需要，覆盖型号产品送样作补充差异或确认检验。

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 SIIE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4.1.2 样品数量

产品单元划分及其送样数量见附件 1。

4.1.3 样品处置

产品检验后，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至少三个月，逾期按 SIIE 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由实验室保存，确保检测样品的可追溯性。

4.2 检验依据标准、项目及方法

4.2.1 检验依据标准见附件 1。

根据产品中与食品接触制品/部件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标准。

与食品接触的制品/部件按照以下三个条件判定：

- （1）已经与食品接触的；
- （2）拟与食品接触的；
- （3）在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会将其成分迁移到食品中的。

从附件 1 中选择相应的标准，若产品中有多项与食品接触的制品/部件，则选择多个相应的标准。

4.2.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为附件 1 中产品检验标准适用的全部检测项目。

4.2.3 检验方法

依据附件 1 中相应标准规定的方法标准进行检测。

4.3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应符合附件 1 中相应标准中的限量要求。若产品中有多项与食品接触的制品/部件构成，则每种制品/部件均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

请。

4.4 检验时限及检验报告

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样品检测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清晰、完整的描述。

4.5 与食品接触部件/原材料要求

认证产品所用的与食品接触部件/原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与 SIIE 批准的信息一致。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与食品接触部件/原材料或部件/原材料的型号、牌号、制造商及其他可

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SIIE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SIIE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5.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SIIE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 2）

6.1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的监督主要通过抽样检测的方式进行，样品抽取可以从工厂或市场抽取。

6.2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于已获得认证模式 2 的认证证书，从获证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监督检查时间可与 SIIE 其他产品监督检查同时进行。SIIE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SIIE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

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3 监督抽样检验

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等）随机抽取。

抽样时，样品抽取的数量应满足产品检验标准的要求。

在工厂抽样时，由工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工厂外抽样时，由抽样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若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不接受监督抽样检验，则应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样品检验项目：产品认证标准适用的全项目检验项目。

6.4 监督结果的评价

SIIE 组织对监督抽样检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评价不合格的，应暂停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委托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完成整改。

7 复审

7.1 复审申请

对于认证有效的证书，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7.2 复审的产品检验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验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验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验，检验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验要求确定检验项目。

7.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模式 1 的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认证模式 2 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SIIE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当认证规则要求（如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予以注销并自行失效。

8.2 认证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与食品接触部件/原材料及 SIIE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SIIE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变更，是否需送样品进行检验。如需送样检验，样品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IIE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SIIE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SIIE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IIE 提出恢复申请，SIIE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SIIE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仕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施加认证



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 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SIIE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食品接触产品检验标准及送样要求

产品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送样数量
通用类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4806.1-2016	/
产品及材料类	搪瓷制品	GB4806.3-2016	6 件，且面积 ≥ 6 平方分米
	陶瓷制品	GB4806.4-2016	6 件，且面积 ≥ 6 平方分米
	玻璃制品	GB4806.5-2016	6 件，且面积 ≥ 6 平方分米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4806.6-2016	≥ 12 件，且面积 ≥ 24 平方分米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4806.7-2023	≥ 12 件，且面积 ≥ 24 平方分米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4806.9-2023	6 件，且面积 ≥ 6 平方分米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4806.10-2016	≥ 12 件，且面积 ≥ 24 平方分米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4806.11-2023	≥ 12 件，且面积 ≥ 24 平方分米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4806.13-2023	≥ 12 件，且面积 ≥ 24 平方分米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GB4806.14-2023	≥ 12 件，且面积 ≥ 24 平方分米

送样原则:

- ①样品装填容积 $\geq 200\text{ml}$ 时，以满足样品个数优先送样；
- ②管状、柱状、片状、卷膜等规则样品，以满足送样面积优先送样；
- ③其他非规则样品（如：垫片、垫圈、螺丝、螺钉、铆钉、刀片、电机轴、加热管、传感器等）建议由生产商将其原材料制成片材（如：涂料样片，塑料板材、金属板材等）送检，并以满足送样面积优先送样。



附件 2:

与食品接触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

一、产品部件基本信息（填写参照）

部件序号	部件名称	主要材料成分 ¹⁾	颜色	制造商	基本信息 ²⁾	使用信息				
						正常运行最高温度	正常运行最长时间	正常运行接触食品种类	正常运行最大面积与体积比:S/V	是否重复使用
1	不锈钢钢杯体 (举例)	06Cr19Ni10 不锈钢	本色	XXX	不锈钢（奥氏体）	100℃	30min	豆浆、果酱	6dm ² /L	是
2										

注 1：应按各材质产品标准标签标识的要求，提供主要材料成分。如塑料应提树脂的名称，聚合物共混物应提供所有树脂的名称；金属应提供材质类型及材料成分。

注 2：参照“二、产品基本信息表” 填写



二、产品基本信息表（填写参照）

依据标准	基本信息
GB4806.3-2016 搪瓷制品	产品类型： ☐ 扁平制品； ☐ 空心制品（ ☐ ≥3L， ☐ ＜3L，或具体容积为：____L； 产品用途： ☐ 烹饪用； ☐ 非烹饪用；
GB4806.4-2016 陶瓷制品	产品类型： ☐ 扁平制品； ☐ 贮存罐（容积≥3L）； ☐ 大空心制品（1.1L＞容积＜3L）； ☐ 小空心制品（容积小于1.1L）； ☐ 杯类；
	产品用途： ☐ 可用于烹饪 ☐ 可微波炉使用 ☐ 其它常温条件使用
GB4806.5-2016 玻璃制品	产品类型： ☐ 扁平制品； ☐ 贮存罐（容积≥3L）； ☐ 大空心制品（1.1L＞容积＜3L）； ☐ 小空心制品（容积小于1.1L）； ☐ 杯类；
	产品用途： ☐ 可用于烹饪 ☐ 可微波炉使用 ☐ 其它常温条件使用
GB4806.6-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产品原辅料信息”
GB4806.7-2023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产品原辅料信息”
GB4806.9-2023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具体材质： ☐ 不锈钢（ ☐ 马氏体； ☐ 奥氏体）； ☐ 铝和铝合金（ ☐ 食具； ☐ 非食具）； ☐ 无涂层铁质炒锅； ☐ 其他金属材料及制品
GB4806.10-2016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 涂料及涂层（基材：_____）（ ☐ 单面涂 ☐ 双面涂）
	*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产品原辅料信息”
GB4806.11-2023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橡胶（含硅橡胶）； ☐ 热塑性弹性体（是否经硫化 ☐ 是， ☐ 否）；
	*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产品原辅料信息”
GB4806.13-2023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产品原辅料信息”
GB4806.14-202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产品原辅料信息”



三、产品原辅料信息

部件名称/ 序号	产品材质/类别	添加物/组份或衍生物名称	CAS 号	最大使用量

注：

- 1）GB9685 符合性评估需提供部件添加剂信息，请务必真实、完整的提供；
- 2）产品材质/类别是指拟声明产品在 GB9685 中的材质归属，如橡胶、塑料、涂料等；
- 3）添加物/组份或衍生物名称应为物质的学术命名，并非企业的内部代码或商品名等；
- 4）CAS 号务必准确无误；
- 5）提供各成分的最大使用量。



四、单元内产品的差异说明

我公司申请的由__XX 公司__生产的，__XX 型号 XXX__产品，其与食品接触的以下部件：__XXX、XXX、……(部件名称)__等部件的主要原料来源、成分及加工工艺等均相同，仅因产品设计需要导致各部件的形状、使用条件、_____有所不同。

五、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与食品接触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SIIE 确认的上述与食品接触部件/原材料，如果与食品接触部件/原材 料需要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SIIE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公章）：

日期：